10月25日～31日 **第5課** 安息日下午

上帝為你而戰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創15：16；利18：24–30；提後4：1，8；出23：28–30；申20：10，15–18；賽9：6。

存心節

「約書亞一時殺敗了這些王，並奪了他們的地，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為以色列爭戰。」(約書亞記10：42)

約書亞記有一些令人不安的場景；聖戰(**或神授戰爭**)的概念引發了強烈的質疑，它描繪了一群人奉上帝旨意去毀滅另一群人。

舊約裡聖戰的議題十分具有挑戰性。舊約裡的上帝被描寫成宇宙至高無上的主宰；因此，所發生的一切必定與祂直接或間接的旨意有關。因此，「上帝怎能允許這樣的事發生？」這類質疑就不可避免。我們在上週課程看見上帝親自參與了一場遠超過人類歷史任何戰役的大爭戰，這場爭戰滲透了我們生活中的各個層面。我們也看到，只有在善惡之爭的背景下，我們才能充分理解聖經和世上的歷史事件。

本週我們要繼續探討神授戰爭的複雜性；思考這類戰爭的限制和條件，舊約先知所描繪的、最終的和平願景，以及此類戰爭的屬靈意義。

■研究本週學課，為11月1日的安息日預備。

迦南人的罪孽

閱讀創15：16，利18：24–30，申18：9–14和拉9：11。這些經文告訴我們，上帝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有什麼更遠大的計畫？

要真正理解「迦南地居民罪惡滿盈」的含義，我們需要超越約書亞記的記載。這些民族令人厭惡的行為，包括獻童為祭、占卜、行巫術、邪術、招魂和通靈等，都給了我們提示（申18：9–12）。

古代烏加里特文獻（在拉斯·向拉［Ras Shamra］遺跡中發現）的發現使我們能進一步了解迦南人的宗教信仰和社會型態，這證明對當地文化的譴責不僅可以理解，而且——根據舊約的道德標準——也是合理的。

迦南人宗教信仰的核心信念是：自然現象；特別是與土地豐饒有關的現象，是由諸神之間的性行為所操控。因此，他們將神明的性行為視為人類性行為的延伸，並透過各種儀式性的性行為來刺激諸神仿效，藉此帶來豐收。這種觀念發展出所謂的「神聖娼妓制度」，其涉及男娼和妓女的濫交儀式，這也同樣都是他們宗教活動的一部分！

一個民族的道德標準不可能高於他們所敬拜的神。由於對他們的神明有所認識，就會明白為何他們的宗教活動有獻祭兒童的儀式，而那也是聖經特別警告禁止的。

考古證據證實了迦南的居民時常把自己的頭生子女獻給他們敬拜的眾神——實際上是惡魔。在刻有許願銘文的大罐子裡發現被壓碎的小小骨骸，證明了他們極其墮落的宗教信仰，以及這種宗教對無數的孩童造成什麼結果。

因此，除滅迦南人不是上帝決定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後才出現的舉措。上帝給了迦南人一段考驗期，這是一段恩典時期，在此期間，他們有機會透過生活在他們中間之族長的見證來認識上帝和祂的品格。他們曾有機會認識主，但很明顯，他們並沒有珍視這樣的機會，仍繼續行種種駭人的儀式，直到上帝最終不得不制止他們。

至高無上的審判者

閱讀創18：25；詩7：11；50：6；82：1；96：10和提後4：1，8。這些經文如何描述上帝的道德品格？上帝作為宇宙主宰的角色如何幫助我們理解神授戰爭的問題？

上帝的神聖品格意味著祂不能容忍罪惡。祂是恆久忍耐；但是，罪一定會自食其果，那就是死亡（羅6：23）。無論罪惡在哪裡出現，上帝都向罪惡宣戰，不管它是在色列人中或在迦南人中都一樣。和其他民族一樣，以色列並不會透過參與聖戰就成為聖潔（申9：4、5；12：29、30）。即使上帝有時藉著其他民族來施行對祂選民的審判，那些民族本身也不因此成聖。以色列人與古代近東其他民族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曾經歷「神授戰爭」的反面：上帝不為他們爭戰，反倒轉而攻擊他們，任憑他們的仇敵壓制他們（比較書7）。

關於聖戰的整體概念，只有在把上帝視為一位審判者時才能夠理解。從這個角度來看，以色列的征服之戰就有了完全不同的性質。這些戰爭與古代（乃至今日）世界上常見的帝國擴張、自我榮耀的戰爭不同，以色列的戰爭並不是為了自身的榮耀，而是為了在那地建立上帝的公義與和平。因此，理解聖戰概念的核心，就必須認識到這涉及上帝的統治和主權，這些對理解上帝作為戰士的身分來說是至關重要的，就和理解上帝作為君王或審判者的身分一樣重要。

耶和華作為戰士的形像，實際上是祂作為審判者的延伸，祂致力於執行、穩固並維護祂律法的秩序，而這律法正是祂品格的反映。上帝以戰士的形像出現，就如同祂作為審判者與君王一樣，這表明祂不會永遠容忍對祂所設立之秩序的悖逆。因此，我們可以肯定耶和華行動的目的從來都不是戰爭或勝利本身，而是在重建公義與和平。從根本上講，如果上帝是行動的主體，那麼審判和發動戰爭，或伸張正義，都是同一件事。

默想上帝是一位公正的法官，祂不收受賄賂也不偏待人。上帝不會無限期地容忍罪惡、壓迫、無辜之人受苦或被剝削，這樣的上帝如何成為福音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驅逐或除滅？

比較出23：28–30；33：2；34：11；民33：52；申7：20和出34：13；申7：5；9：3；12：2、3以及31：3、4。這些經文對於征服的目的和毀滅的程度有何啟示？

上帝原本對迦南人的旨意不是要消滅他們，而是驅逐他們。若仔細查考那些描述以色列如何參與征服之戰的經文就會發現，當中使用的詞彙多指向「驅逐」、「趕出」、「分散」這類動作，是針對應許之地的居民所採取的處置方式。第二組表示毀滅的詞彙，雖然也用以色列作為主語，但多數是指無生命的物品，例如異教崇拜使用的物品及必須被毀滅的物品。顯然，異教的敬拜場所和祭壇是迦南宗教信仰的中心。

聖戰主要是針對迦南腐敗的文化與社會。為了避免受到污染，以色列必須消滅一切會造成腐敗的事物。然而，那些在被征服之前，甚至在征服期間，願意承認上帝主權的迦南地居民，都能夠透過加入以色列人而逃脫（書2：9–14；比較士1：24–26）。迦南人中唯一注定要被毀滅的，是那些退入堅固的城邑，頑強地繼續反抗上帝為以色列人所定的計畫，並且硬著心腸的人（書11：19、20）。

但這引發了一個問題：如果以色列人征服迦南的初衷是為了趕走那裡的居民而不是為了滅絕他們，那為什麼以色列人要殺那麼多人呢？

分析聖經中與征服迦南有關的經文就可以發現，征服的原意的確暗指迦南居民的消亡。然而，大部分的迦南人就和埃及法老一樣硬著心，他們與那敗壞的文化緊密結合；因此當那文化毀滅，就意味著他們也必須隨文化一同毀滅。

在你自己的性格和習慣中，有哪些是必須被連根拔起並剷除的？

自由意志的選擇

閱讀申20：10，15–18；13：12–18；書10：40。申命記中所描述的戰爭律例以及針對以色列偶像崇拜城鎮的處理程序，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在以色列人所參與的戰爭中，上帝對毀滅一切之行動設立的限制？

希伯來聖經使用一個特別的希伯來詞彙來描述在戰爭中對他人的毀滅：cherem。這個詞指的是某個對象被「滅絕」、「咒詛」或「誓死殲滅」。大多時候，它是指著要完全且不變地將人、動物或無生命體置於上帝的專屬領域中，大多數情況下，戰爭會導致這一切的毀滅。希伯來文cherem的概念和實踐是在戰爭中滅絕一個民族，我們需要以耶和華與宇宙邪惡勢力的爭戰來理解這個概念並其實行方式，因為這關係到祂的品格和名譽。

此外，自從世界上出現了罪惡，就沒有中立的立場：人不是站在上帝這一邊，就是與上帝為敵。一邊通向生命——永生；另一邊則通向死亡——永死。

滅絕的做法描述了上帝對罪惡施行的公正審判。上帝以獨特的方式將祂執行審判的一部分委託給祂所揀選的民族——古以色列。這種滅絕行動是在祂嚴密的神權控制之下，僅限於特定的歷史時期**(征服時期)**及明確界定的地理位置**(古迦南地)**。正如在昨天課程中所見，那些被列入滅絕之列的人不斷悖逆並藐視上帝的旨意，且從未悔改。因此，上帝毀滅的決定既不是武斷的，也不是出於對民族的偏見。

此外，如果以色列人仿傚與迦南人相同的生活方式，他們也會遭受同樣的處置**(比較申13)**。儘管看起來聖戰雙方的群體都是預先決定好的**(以色列人要領受那地，迦南人要被滅絕)**，但人的立場仍有轉變的可能，正如我們在喇合、亞干和基遍人的例子中所見。人們不是因上帝武斷的心意受保護或處於咒詛之下。那些因為與耶和華的關係受益的人可能因悖逆而失去他們的特權地位；而在咒詛之下的人也可能因順服耶和華的權威而存活。

迦南人反叛上帝對我們今天的處境有何屬靈意義？我們的自由選擇會為我們個人帶來什麼後果？

和平的君

這些經文如何描述上帝為祂的子民所設想的未來？賽9：6；11：1–5；60：17；何2：18；彌4：3。

儘管本週學課的主要焦點是舊約中上帝所下令和協助的戰爭，但我們仍需提及舊約先知書中另一個同樣重要的主題：和平彌賽亞時代的未來願景。彌賽亞被描寫成「和平的君」(賽9：6)，祂將迎來一個和平的王國，獅子和羔羊將一起吃草(賽11：1–8)，在那裡不會有破壞或傷害(賽11：9)，以和平為官長(賽60：17)，並流動如河水(賽66：12)。

閱讀王下6：16–23。這個故事為上帝對祂的子民和人類更深刻的旨意提供了哪些洞見？

請默想以利沙主動餵飽亞蘭軍隊而非屠殺他們(王下6：22)的故事，他向他們展示了最高理想——和平，這始終是上帝對祂子民的期望。值得關注的是，以利沙完全清楚包圍敵軍之隱形軍隊的優勢(王下6：17)。儘管上帝參與了宇宙的大鬥爭，而那場爭戰也影響了我們的星球，但永久的衝突或將敵人永遠征服並奴役，都不是救贖的最終目的；救贖的目的是永遠的和平。暴力滋生暴力(太26：52)，和平產生和平。而這個故事最後也以「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王下6：23)作為總結。

想想我們可以透過哪些方式效法耶穌成為和平使者。你現在的生活又是如何呢？無論你面臨什麼樣的衝突，你能以什麼方式成為和平使者而不是衝突的推動者？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先祖與先知》〈耶利哥的傾覆〉一章，原文第491–493頁。

正如聖經中的一切，了解經文的脈絡和背景至關重要。如我們所見，宇宙的善惡之爭和上帝作為審判者的主題，是理解以色列人與迦南人之戰的關鍵。

「上帝不輕易發怒。祂賜給那些邪惡的國家一段考驗期，好讓他們可以認識祂和祂的品格。根據所賜的亮光，他們因拒絕接受亮光並選擇自己的道路而不是上帝的道路而受到譴責。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未滿盈。由於他們的罪孽，他們逐漸達到了上帝無法再容忍的地步，而他們將被滅絕。直到他們的罪孽惡貫滿盈前，上帝的復仇會被推遲。所有國家都有一段考驗期。那些違背上帝律法的人會變得越來越邪惡。孩子會繼承父母的叛逆精神，表現得比他們的祖先更甚，直到上帝的忿怒降臨到他們身上。懲罰並不會因為延期而減輕。」——懷愛倫聖經註釋，《復臨教會聖經註釋》卷二，原文第1005頁。

討論問題

❶討論上帝既是我們的審判者，也是宇宙的最高審判者的含意。你認為上帝是審判者這一事實為什麼是福音和我們救贖的基礎？

❷迦南人的例子如何讓我們看見上帝的耐心和公義？我們對待同胞的方式怎樣才能反映上帝的品格？

❸思考一下自由意志的本質。你認為上帝為什麼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愛和選擇權有何關係？

❹舊約中有許多關於戰爭和衝突的故事，但最終，這都是和平願景的預示。對於在周遭環境建立和平這件事上，基督徒應扮演什麼角色？